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

電話：(02)2657-6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5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5~6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68	三一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4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6	三二
(十三)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8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衡量與評價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管理階層針對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主要係採用資產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中收益法係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衡量與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另關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此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衡量與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被投資公司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瞭解其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暨未來收入成長率、營業利潤率及加權資金成本率估計之合理性，俾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是否存有重大異常情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績效之估計及判斷，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本會計師因應此關鍵查核事項，除驗算各項所得稅資產計算的正確性外，並取得及瞭解公司未來財務績效是否有足夠的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 振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09,933	1	\$ 6,387	-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	30,321	-	30,32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3,867	-	353	-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三及二二)	16,566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三及十一)	-	-	9,8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49,14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	-	12,715	-
13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附註十二)	-	-	4,6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九)	296	-	6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0,983	1	114,060	1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1,169,154	80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三十)	-	-	11,644,898	7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	-	406,47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1,407,666	10	1,339,94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18,930	-	13,60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	1,167,177	9	1,178,653	8
1801	電腦軟體	2,028	-	3,5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40,540	-	38,2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9,816	-	19,4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825,311	99	14,644,821	9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986,294	100	\$ 14,758,8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35,000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449,780	3	348,861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6,040	-	17,7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76	-	7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39,525	1	38,657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5,428	-	6,2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48	-	4,9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59	-	2,6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6,156	4	419,213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54,477	1	43,7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8,133	-	9,0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610	1	52,825	-
2XXX	負債總計	628,766	5	472,038	3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243,243	23	3,042,442	21
3200	資本公積	158,571	1	156,43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8,697	9	1,299,24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6,012,447	43	5,188,463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51,144	52	6,487,708	44
3400	其他權益	2,644,086	19	4,645,971	31
3500	庫藏股票	(39,516)	-	(45,712)	-
3XXX	權益總計	13,357,528	95	14,286,843	9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986,294	100	\$ 14,758,8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望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4,492	1	\$ 2,319	-
4520	工程收入	-	-	17,458	3
4221	投資收入	630,575	85	398,997	78
42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0,701	7	33,153	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6,232	7	58,689	1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42,000</u>	<u>100</u>	<u>510,61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1,605	-	7,462	2
5520	工程成本	-	-	16,392	3
5221	其他投資損失	-	-	22,365	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1,424	3	19,583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3,029</u>	<u>3</u>	<u>65,802</u>	<u>13</u>
5900	營業毛利	<u>718,971</u>	<u>97</u>	<u>444,814</u>	<u>8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6	-	427	-
6200	管理費用	35,630	5	30,60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646</u>	<u>5</u>	<u>31,03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683,325</u>	<u>92</u>	<u>413,783</u>	<u>8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二九）				
7190	其他收入	12,899	2	10,6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107)	(5)	(17,017)	(3)
7050	財務成本	(3,417)	-	(2,9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625)</u>	<u>(3)</u>	<u>(9,35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57,700	89	\$ 404,429	7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四)	3,420	1	9,91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54,280	88	394,515	7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2)	-	(212)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892)	(26)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236	-	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3,821)	(20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90)	-	(10)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98,899)	(229)	(2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67,173	42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1)	-	84,240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94)	-	(\$ 17,95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四)	(	2,749)	-	3,050 1
8360		(	3,234)	-	2,236,508 43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	1,702,133)	(229)	2,236,307 43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47,853)	(141)	\$ 2,630,822 5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03	\$	1.23
9850	稀 釋	\$	2.03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									
		普通 股數(千股)	通 股金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應 合 計	外 國 管 理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其 他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3,018	\$ 2,830,178	\$ 155,137	\$ 1,259,655	\$ 5,187,512	\$ 6,447,167	\$ 31,358	\$ 2,409,463	\$ 45,712	\$ 11,796,233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39,590	(39,590)	-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21,226	212,264	-	-	(212,264)	(212,264)	-	-	-	-
B5	股票股利	-	-	-	-	(141,509)	(141,509)	-	-	-	(141,509)
B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30	-	-	-	-	-	-	1,030
T1	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267	-	-	-	-	-	-	26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94,515	394,515	-	-	-	394,51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	(201)	(14,811)	(2,236,508)	(45,712)	(2,236,50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4,314	394,314	(14,811)	(2,236,508)	(45,712)	(2,236,50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4,244	3,042,442	156,434	1,299,245	5,188,463	6,487,708	(46,169)	(2,236,508)	(45,712)	(14,286,84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30,147	530,147	-	(4,692,140)	(45,712)	(4,692,140)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4,244	3,042,442	156,434	1,299,245	5,718,610	7,017,855	(46,169)	(2,236,508)	(45,712)	(14,549,170)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39,452	(39,452)	-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20,080	200,801	-	-	(200,801)	(200,801)	-	-	-	-
B5	股票股利	-	-	-	-	(152,122)	(152,122)	-	-	-	(152,122)
L1	處分庫藏股票	-	-	1,105	-	-	-	-	-	6,196	7,30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	-	-	(12)	-	-	-	-	-	-	(1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118	32,118	-	(32,118)	-	-
B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957	-	-	-	-	-	-	957
T1	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87	-	-	-	-	-	-	8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54,280	654,280	-	-	-	654,28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	(186)	(3,234)	(1,701,947)	(45,712)	(1,702,13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4,094	654,094	(3,234)	(1,701,947)	(45,712)	(1,047,85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4,324	3,243,243	158,571	1,338,697	6,012,442	7,351,144	(49,403)	(2,644,086)	(39,516)	(13,557,5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雪強

總經理：林光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57,700	\$ 404,4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7,046	13,919
A20200	攤銷費用	2,472	5,174
A20900	財務成本	3,417	2,990
A21000	財務保證攤銷	(12,775)	(10,578)
A21200	利息收入	(6)	(10)
A21300	股利收入	(630,565)	(398,9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50,701)	(33,1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	(3)
A29900	其他投資損失	-	22,3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038)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4)	3,69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5,6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03	(49,1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15	(12,439)
A312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	(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7	1,169
A31990	預付退休金	(211)	(210)
A32150	應付帳款	(1,754)	(8,1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9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8	1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9)	(12,3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92)	2,6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8,733	(59,5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	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82)	(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297	(59,5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563)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65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1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49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51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86)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2,53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0)	(4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77)	(12,06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	104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944)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60)	(3,7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30,565	398,9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038</u>	<u>291,0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5,000	(1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100,919	73,88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6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2)	(230)
C04100	財務保證負債增加	31,684	10,2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122)	(141,50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17)	(2,9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11</u>	<u>(230,613)</u>
EEEE	現金增加數	103,546	84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387</u>	<u>5,53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9,933</u>	<u>\$ 6,3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3 年 11 月設立，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服務、自動化系統、應用軟體設計及工業電腦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自 93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將主要營業部門以兄弟分割方式讓與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資科)，並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387	\$ 6,38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2,532	92,532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428	20,428	(2) (4)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090,268	12,090,268	(3) (4)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21,828	884,155	(3) (4)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影 響 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 20,428	\$ -	\$ 20,428	\$ 4 (\$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2,090,268	-	12,090,268	-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621,828	262,327	884,155	530,143 (\$ 267,816)
小 計	-	12,712,096	262,327	12,974,423	530,143 (\$ 267,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98,919	-	98,919	-
合 計	\$ -	\$ 12,831,443	\$ 262,327	\$ 13,093,770	\$ 530,147 (\$ 267,820)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減少 4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692,140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增加 262,327 仟元。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含攤銷投資成本之投資損失，請參閱附註九）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530,14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30,143 仟元。

(4) 上述金額係包含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428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為 863,356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依合約購置存放於客戶處進行銷售前測試之系統整合服務相關設備，係認列為合約資產。適用 IFRS15 前，置放於客戶處進行銷售前測試之系統整合服務相關設備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帳列安裝中存貨。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前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876	(\$ 9,876)	\$ -
安裝中存貨	4,652	(4,652)	-
合約資產—流動	-	14,528	14,528
資產影響	<u>\$ 14,528</u>	<u>\$ -</u>	<u>\$ 14,528</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自動化系統建造工程部分，其營運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依合約購置存放於客戶處進行銷售前測試之系統整合服務相關設備，係認列為合約資產。適用 IFRS15 前，置放於客戶處進行銷售前測試之系統整合服務相關設備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帳列安裝中存貨。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電腦軟體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外，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電腦軟體。除列電腦軟體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年計提攤銷。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財務保證合約

107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106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

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設備產品於安裝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於服務完成時認列。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認列應收帳款。若已開立發票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維修收入係於服務完成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106 年）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本公司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發生之建造合約保固成本。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成本。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

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

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半年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六、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9,933</u>	<u>\$ 6,38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48%	0.01%-0.1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u>	
<u>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0,714,705
未上市（櫃）股票	<u>454,449</u>
	<u>\$ 11,169,15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八及附註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二)	<u>\$ 11,644,898</u>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債(一)	8,853
減：累計減損	(<u>8,853</u>)
	<u>-</u>
	<u>\$ 11,644,898</u>

(一) 本公司於 92 年度購買美國通用汽車公司所發行之 45 年期公司債。

該公司於 98 年度因債務困難而重整，本公司已於該年度認列 8,853 仟元之減損損失。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406,475</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406,47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包含投資遠通電收股票金額為 178,925 仟元，係政府鼓勵 BOT 之特許公司，本公司自開始營運日依剩餘特許年限（至 114 年 12 月止）攤銷投資成本，106 年度攤銷金額為 22,365 仟元（帳列其他投資損失）。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對遠通電收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233,594 仟元。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帳款	\$ 32,374	\$ 32,374
減：備抵呆帳	(2,053)	(2,053)
	<u>\$ 30,321</u>	<u>\$ 30,321</u>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倘無法取得信用評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 ~ 60 天	6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	\$ -	\$ -	\$ 32,374	\$ 32,3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2,053)	(2,053)
攤銷後成本	<u>\$ -</u>	<u>\$ -</u>	<u>\$ -</u>	<u>\$ 30,321</u> （註）	<u>\$ 30,321</u>

註：其中 32,374 仟元為工程應收款項仍處協商階段，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協商後仍可回收大部分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IAS 39 及 IFRS 9）	\$ 2,053
加：本年度提列	-
年底餘額	<u>\$ 2,053</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除特殊原因個案評估之案件外，回收機會甚微，本公司依個案評估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06 年度無變動。

十一、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19,84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9,9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9,876</u>

十二、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106年12月31日
安裝中存貨	<u>\$ 4,652</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197,775	\$ 1,135,195
投資關聯企業	<u>209,891</u>	<u>204,750</u>
	<u>\$ 1,407,666</u>	<u>\$ 1,339,94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MIX SYSTEM HOLDINGS LTD.		
（MIX）	\$ 400,755	\$ 384,817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利投資）	839,793	783,373
神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神通光通信）	4,895	12,717
減：和利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u>47,668</u>)	(<u>45,712</u>)
	<u>\$ 1,197,775</u>	<u>\$ 1,135,195</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資科）	<u>\$209,891</u>	<u>\$204,75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子 公 司</u>		
和利投資	100.00%	100.00%
MIX	100.00%	100.00%
神通光通信	50.00%	50.00%
<u>關聯企業</u>		
神通資科	23.03%（註）	22.82%（註）

註：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以 1,850 仟元及 495 仟元收購其離職員工所持有股票，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增加。

107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0	\$ 1,098	\$ -	\$ 1,180	\$ 3,255	\$ 5,873
增 添	-	4,888	1,627	-	5,548	12,063
處 分	(340)	-	-	-	-	(3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986</u>	<u>\$ 1,627</u>	<u>\$ 1,180</u>	<u>\$ 8,803</u>	<u>\$ 17,596</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0	\$ 209	\$ -	\$ 1,078	\$ 968	\$ 2,575
折舊費用	20	706	134	49	851	1,760
處 分	(340)	-	-	-	-	(3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15</u>	<u>\$ 134</u>	<u>\$ 1,127</u>	<u>\$ 1,819</u>	<u>\$ 3,99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5,071</u>	<u>\$ 1,493</u>	<u>\$ 53</u>	<u>\$ 6,984</u>	<u>\$ 13,601</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986	\$ 1,627	\$ 1,180	\$ 8,803	\$ 17,596
增 添	-	826	8,603	-	548	9,977
處 分	-	-	-	(1,180)	(95)	(1,27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12</u>	<u>\$ 10,230</u>	<u>\$ -</u>	<u>\$ 9,256</u>	<u>\$ 26,298</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915	\$ 134	\$ 1,127	\$ 1,819	\$ 3,995
折舊費用	-	1,268	1,457	15	1,870	4,610
處 分	-	-	-	(1,142)	(95)	(1,23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83</u>	<u>\$ 1,591</u>	<u>\$ -</u>	<u>\$ 3,594</u>	<u>\$ 7,36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4,629</u>	<u>\$ 8,639</u>	<u>\$ -</u>	<u>\$ 5,662</u>	<u>\$ 18,930</u>

由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顯著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 年
水電設備	5至10年
電腦設備	5 至 7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 土	完 地	工 房	投 屋	資 建	性 築	不 合	動 產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6,016		\$	556,600		\$	1,342,616	
增 添		-			3,757			3,757	
處 分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86,016</u>		\$	<u>560,357</u>		\$	<u>1,346,373</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561		\$	155,561	
折舊費用					12,159			12,15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67,720</u>		\$	<u>167,7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786,016</u>		\$	<u>392,637</u>		\$	<u>1,178,653</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6,016		\$	560,357		\$	1,346,373	
增 添		-			960			960	
處 分		-		(	5,643)		(	5,64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86,016</u>		\$	<u>555,674</u>		\$	<u>1,341,690</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720		\$	167,720	
折舊費用					12,436			12,436	
處 分				(	5,643)		(	5,64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74,513</u>		\$	<u>174,51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786,016</u>		\$	<u>381,161</u>		\$	<u>1,167,177</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7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2,611,611 千元，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衡量。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2,258,488 千元，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衡量。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代付款	\$ -	\$ 305
預付費用	296	308
	<u>\$ 296</u>	<u>\$ 613</u>
<u>非流動</u>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	\$ 15,875	\$ 15,427
存出保證金	3,941	4,006
	<u>\$ 19,816</u>	<u>\$ 19,433</u>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銀行信用借款	\$ 35,000	\$ -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1.036%~1.080%。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450,000	\$349,000
減：未攤銷折價	(220)	(139)
	<u>\$449,780</u>	<u>\$348,86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107年12月31日</u>					
兆豐票券	\$ 115,000	(\$ 44)	\$ 114,956	0.66%	無
兆豐票券	85,000	(84)	84,916	0.75%	無
萬通票券	50,000	(24)	49,976	0.74%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68)	199,932	0.52%	無
	<u>\$ 450,000</u>	<u>(\$ 220)</u>	<u>\$ 449,780</u>		
<u>106年12月31日</u>					
中華票券	\$ 107,000	(\$ 55)	\$ 106,945	0.46%~0.51%	無
萬通票券	142,000	(9)	141,991	0.73%	無
兆豐票券	50,000	(33)	49,967	0.65%	無
台灣票券	50,000	(42)	49,958	0.83%	無
	<u>\$ 349,000</u>	<u>(\$ 139)</u>	<u>\$ 348,861</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75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罰款	\$ 28,670	\$ 30,425
應付員工酬勞	3,000	500
應付董監酬勞	3,250	3,075
應付勞務費	1,410	1,30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53	847
其 他	1,642	2,505
	<u>\$ 39,525</u>	<u>\$ 38,657</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	\$ 2,601
暫 收 款	1	30
代 收 款	58	7
	<u>\$ 59</u>	<u>\$ 2,638</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財務保證合約（附註二九）	\$ 26,390	\$ 7,481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743	1,596
	<u>\$ 28,133</u>	<u>\$ 9,07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金額分別 81 仟元及 97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44	\$ 7,3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719)	(22,797)
提撥剩餘	(15,875)	(15,4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5,875)	(\$ 15,4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79	(\$ 22,575)	(\$ 15,196)
利息費用（收入）	101	(310)	(209)
認列於損益	101	(310)	(2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	8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9	-	14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59)	-	(2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	89	(21)
雇主提撥	-	(1)	(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70	(22,797)	(15,427)
利息費用（收入）	101	(313)	(212)
認列於損益	101	(313)	(21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09)	(\$ 60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33	-	23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40	-	1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3	(609)	(236)
雇主提撥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844	(\$ 23,719)	(\$ 15,87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32</u>)	(\$ <u>231</u>)
減少 0.25%	<u>\$ 242</u>	<u>\$ 24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34</u>	<u>\$ 233</u>
減少 0.25%	(\$ <u>226</u>)	(\$ <u>22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2.8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90,000</u>	<u>390,000</u>
額定股本	<u>\$ 3,900,000</u>	<u>\$ 3,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4,324</u>	<u>304,244</u>
已發行股本	<u>\$ 3,243,243</u>	<u>\$ 3,042,442</u>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6 月 19 日決議盈餘轉增資 200,801 仟元及 212,264 仟元，致已發行股數及股本增加。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101,290	\$101,290
庫藏股票交易	56,328	54,266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99	611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354	267
	<u>\$158,571</u>	<u>\$156,43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452	\$ 39,590	\$ -	\$ -
現金股利	152,122	141,509	0.50	0.50
股票股利	200,801	212,264	0.66	0.75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428	\$ -
現金股利	291,892	0.9
股票股利	324,424	1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46,169)	(\$ 31,3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4)	(17,95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91)	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749)	3,050
年底餘額	(\$ 49,403)	(\$ 46,16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440,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67,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84,1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
年底餘額	\$ 4,692,14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4,424,320</u>
年初餘額 (IFRS 9)	4,424,32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利益－權益工具	(1,503,82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2,118)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份額	(<u>194,892</u>)
年底餘額	<u>\$ 2,693,489</u>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仟 股)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2,059
本年度增加 (股票股利)	154
本年度減少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213
本年度增加 (股票股利)	127
本年度減少	(<u>3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040</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和利投資	2,040	\$ 47,668	\$ 47,668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和利投資	2,213	\$ 45,712	\$ 50,31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492	\$ 2,319
工程收入	-	17,458
股利收入及投資收益	681,276	432,150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55,914	57,268
其他營業收入	318	1,421
	<u>\$ 742,000</u>	<u>\$ 510,616</u>

合 約 餘 額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收入	\$ 11,928
合約資產－維護與買賣	4,638
	<u>\$ 16,566</u>

二三、本年度淨利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保證收入	\$ 12,775	\$ 10,578
利息收入	6	10
其 他	118	65
	<u>\$ 12,899</u>	<u>\$ 10,6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3)	\$ 106
保證手續費	(31,730)	(10,351)
專案罰款	-	(1,755)
發行商業本票手續費	(1,892)	(1,388)
不得扣抵進項稅額	(1,183)	(1,863)
其 他	(269)	(1,766)
	<u>(\$ 35,107)</u>	<u>(\$ 17,017)</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417</u>	<u>\$ 2,99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1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2,436	12,159
電腦軟體	<u>2,472</u>	<u>5,174</u>
合 計	<u>\$ 19,518</u>	<u>\$ 19,09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824	\$ 13,807
營業費用	<u>1,222</u>	<u>112</u>
	<u>\$ 17,046</u>	<u>\$ 13,9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472</u>	<u>5,174</u>
	<u>\$ 2,472</u>	<u>\$ 5,174</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1,424</u>	<u>\$ 19,58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	\$ 12,844	\$ 12,844	\$ -	\$ 6,824	\$ 6,824
勞健保費用	-	290	290	-	255	255
董事酬金	-	696	696	-	666	666
確定提撥計畫	-	81	81	-	97	97
確定福利計畫	-	(212)	(212)	-	(209)	(209)
其他員工福利	-	117	117	-	113	11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u>	<u>\$ 13,816</u>	<u>\$ 13,816</u>	<u>\$ -</u>	<u>\$ 7,746</u>	<u>\$ 7,746</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0.45%	0.12%
董監事酬勞	0.49%	0.75%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000	\$ 500
董監事酬勞	3,250	3,07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	\$ 3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3)	(201)
淨(損)益	(\$ 33)	\$ 106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262	\$ 8,3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4	1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94)	-
投資抵減	(1,152)	(3,550)
	(2,190)	4,92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7,503	4,990
稅率變動	(1,89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420	\$ 9,91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657,700</u>	<u>\$404,4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31,540	\$ 68,753
永久性差異	(2,841)	6,261
免稅所得	(119,085)	(63,06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51	1,3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4	136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本期之		
調整	(3,494)	-
投資抵減	(1,152)	(3,550)
稅率變動	(<u>1,89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20</u>	<u>\$ 9,914</u>

本公司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我國於 107 年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效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2,749)	(\$ 3,05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90</u>)	<u>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 <u>2,839</u>)	(\$ <u>3,04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8</u>	<u>\$ 4,9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計延誤工程款	\$ 5,170	\$ 560	\$ -	\$ 5,730
投資抵減	32,880	1,590	-	34,470
其 他	210	130	-	340
	<u>\$ 38,260</u>	<u>\$ 2,280</u>	<u>\$ -</u>	<u>\$ 40,5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一 海外股權投資收 益	\$ 25,170	\$ 7,430	\$ -	\$ 32,600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15,958	-	2,749	18,707
其 他	2,620	460	90	3,170
	<u>\$ 43,748</u>	<u>\$ 7,890</u>	<u>\$ 2,839</u>	<u>\$ 54,477</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 1,280	(\$ 1,280)	\$ -	\$ -
應計延誤工程款	4,870	300	-	5,170
投資抵減	36,430	(3,550)	-	32,880
其 他	290	(80)	-	210
	<u>\$ 42,870</u>	<u>(\$ 4,610)</u>	<u>\$ -</u>	<u>\$ 38,2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一 海外股權投資收 益	\$ 24,810	\$ 360	\$ -	\$ 25,170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19,008	-	(3,050)	15,958
其 他	2,590	20	10	2,620
	<u>\$ 46,408</u>	<u>\$ 380</u>	<u>(\$ 3,040)</u>	<u>\$ 43,748</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u>\$ 16,425</u>	<u>\$ 16,425</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重大公共建設事業股東投資	\$ 4,465	10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重大公共建設事業股東投資	<u>30,000</u>	109
		<u>\$ 34,465</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3</u>	<u>\$ 1.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3</u>	<u>\$ 1.2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31</u>	<u>\$ 1.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1</u>	<u>\$ 1.2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54,280</u>	<u>\$394,51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2,166	321,9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2	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2,238</u>	<u>321,9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5,068	\$ 33,808
1~5 年	<u>14,414</u>	<u>4,547</u>
	<u>\$ 49,482</u>	<u>\$ 38,35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預期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發行新股、發放現金股利、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714,705	\$ -	\$ -	\$ 10,714,70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54,449	454,449
合 計	<u>\$ 10,714,705</u>	<u>\$ -</u>	<u>\$ 454,449</u>	<u>\$ 11,169,15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1,644,898</u>	<u>\$ -</u>	<u>\$ -</u>	<u>\$ 11,644,898</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主要係採用資產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資產法主要運用在創投公司，係參考其淨資產價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其餘則採用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1)	\$ -	\$ 102,9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	148,0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	-	12,051,3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投資	11,169,154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3)	547,592	413,251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比例目前並不大。

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針對部分外幣資金需求（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5	\$ 74	\$ 358	\$ 361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係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經評估未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484,780	348,861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國內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58,458 仟元。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82,24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的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不定期視需求及針對異常客戶進行檢視信用額度。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約皆佔總應收帳款之 10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61,06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484,780	-	-
財務保證負債	<u>5,025,082</u>	<u>-</u>	<u>-</u>
	<u>\$5,570,931</u>	<u>\$ -</u>	<u>\$ -</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62,681	\$ 113	\$ -
固定利率工具	348,861	-	-
財務保證負債	<u>7,156,000</u>	<u>-</u>	<u>-</u>
	<u>\$7,567,542</u>	<u>\$ 113</u>	<u>\$ -</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

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484,780	\$ 348,861
未動用金額	<u>1,411,008</u>	<u>1,350,090</u>
	<u>\$ 1,895,788</u>	<u>\$ 1,698,951</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神通資科	兄弟公司暨關聯企業
MIX	子公司
和利投資	子公司
神通光通信	子公司
聯宿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聯宿資訊）	孫公司
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新達電腦）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迪訊科技）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神通資科	<u>\$ -</u>	<u>\$ 13,156</u>

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神通資科	\$ 3,631	\$ -
	子 公 司	-	15
	聯宿資訊	-	103
	聯訊管顧	236	235
		<u>\$ 3,867</u>	<u>\$ 353</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5	\$ 5
	新達電腦	71	71
		<u>\$ 76</u>	<u>\$ 76</u>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神通資科	\$ -	\$ 12,715

(六)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神通資科	\$ 1,318	\$ 1,635
	MIX	4,110	4,282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	350
		<u>\$ 5,428</u>	<u>\$ 6,267</u>

(七) 營業租賃收入

本公司出租房地予關係人供辦公使用，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按月收取，認列租金收入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神通資科	\$ 41,640	\$ 41,871
	子 公 司	1,108	1,582
	孫 公 司	233	392
	其他關係人	2,692	2,692
		<u>\$ 45,673</u>	<u>\$ 46,537</u>

本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按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相關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 行政服務費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神通資科	<u>\$ 5,633</u>	<u>\$ 6,176</u>

(九) 委外開發設計費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神通資科	<u>\$ 2,333</u>	<u>\$ 5,111</u>

(十) 存入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和利投資	\$ 98	\$ 98
	聯訊管顧	215	215
		<u>\$ 313</u>	<u>\$ 313</u>

(十一) 代付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神通資科	<u>\$ -</u>	<u>\$ 305</u>

(十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新達電腦	\$ 443	\$ 4,650
聯強國際	6,520	-
神通資科	-	590
其他關係人	101	333
	<u>\$ 7,064</u>	<u>\$ 5,573</u>

(十三) 背書保證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	神通資科	<u>\$ 5,025,082</u>	<u>\$ 7,156,000</u>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49	\$ 5,870
退職後福利	32	30
	<u>\$ 7,681</u>	<u>\$ 5,900</u>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以決定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做為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986,200
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8,657	-
	<u>\$ 528,657</u>	<u>\$ 986,200</u>

三一、外幣金融商品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	30.72 （美元：新台幣）	\$ 9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203	35.20 （歐元：新台幣）	\$ 7,15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9	29.76 （美元：新台幣）	\$ 1,47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203	35.57 （歐元：新台幣）	\$ 7,228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一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額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0	神通電腦	神通資科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200,000	\$ 20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200,000	\$ 269,129 (註 4)	\$6,432,975 (註 5)
1	神通企管	亞太神通	"	Y	12,063	-	-	6.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52,343 (註 6)	52,343 (註 6)
2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	"	Y	24,000	24,000	24,000	0.84%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000	313,349 (註 7)	313,349 (註 7)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係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神通資科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

註 5：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6：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神通企管投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7：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和利投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神通電腦	神通資科	(1)	\$32,164,874 (註 4)	\$ 7,306,000	\$ 5,025,082	\$ 3,025,255	\$ 997,777	31.25%	\$32,164,874 (註 3)	N	N	N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孰低金額為限；其餘以不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之孰低金額為限。

註 4：本公司對神通資科之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為限。

註 5：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以 仟 為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2)	
神通電腦	股 票							
	聯強國際 (註 3)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40,827	\$ 8,766,105	14	\$ 8,766,105	
	神達投控 (註 4)	"	"	73,200	1,804,370	8	1,804,370	
	聯華實業	"	"	4,125	122,306	-	122,306	
	資通電腦	本公司為其董事	"	1,486	21,924	3	21,924	
	遠通電收	"	"	27,723	202,430	9	202,430	
	悠遊卡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	6,538	78,100	6	78,100	
	聯訊創投	董事長為同一人	"	979	9,726	10	9,726	
	聯訊參創投	"	"	6	6,780	6	6,780	
	聯訊柒創投	"	"	10,000	98,281	9	98,281	
	聯訊捌創投	"	"	25,000	25,000	13	25,000	
	聯 捷 貳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	1,625	20,288	16	20,288	
	數位經濟有限合夥	"	"	(註 5)	13,844	-	13,844	
	茂德	"	"	44	-	-	-	
	公 司 債							
	通用汽車公司債	"	"	500	-	-	-	
MIX	股 票							
	Budworth Investment	"	"	576	15,190	10	15,190	
	Dyna comware	"	"	21	1,544	1	1,544	
和利投資	Harbinger Rugi II	"	"	5	15,248	16	15,248	
	股 票							
	神通電腦	母公司	"	2,040	47,668	1	47,668	
	神通資科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	(註 6)	2	-	2	
	聯元投資	"	"	9,217	91,012	20	91,012	
	通達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	4,848	87,266	20	87,266	
	聯訊管顧	母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 同一人	"	863	11,918	20	11,918	
	聯訊陸創投	"	"	2,324	28,370	7	28,370	
	遠通電收	母公司為其董事	"	5,256	38,367	2	38,367	
	綠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	(註 7)	1	-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神通企管	聯成化學科技	母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51	\$ 84,116	1	\$ 84,116	
	聯強國際	〃	〃	460	16,744	-	16,744	
	聯華實業	〃	〃	1,423	42,201	-	42,201	
	神達投控	〃	〃	3,405	83,943	-	83,943	
	神基科技	神達電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4,858	195,292	-	195,292	
	華孚科技		〃	1	18	-	18	
	股票							
	上海亞太神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8)	3,580	-	3,580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1	20,544	-	20,54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無公開市價者，若財務資訊可取得以簽證或自結淨值表示，無法取得則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 3：23,000 仟股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 4：1,500 仟股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 5：有限合夥不適用。

註 6：係持有 189 股。

註 7：係持有 100 股。

註 8：係持有 10% 股權。

註 9：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 位	金 額 (註)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帳 面 成 本	售 價	處 分 (損) 益	單 位	金 額 (註)
本 公 司	股票／聯強國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27,201	\$ 9,213,003	13,626	\$ 562,563	-	-	-	-	240,827	\$ 8,766,105

註：已調整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今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神通電腦	MIX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 資	\$ 268,342	\$ 268,342	8,610	100.00	\$ 400,755	\$ 14,943	\$ 14,943	子 公 司
	和利投資	台 北 市	投 資	564,035	564,035	66,165	100.00	839,793 (註 1)	40,722	39,765 (註 3)	子 公 司
	神通光通信	台 北 市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20,000	20,000	2,000	50.00	4,895	(15,644)	(7,822)	子 公 司
	神通資科	台 北 市	系統整合服務及工業 電腦銷售	343,024	341,174	34,235	23.03	209,891	16,726	3,815	
MIX	MICC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 資	166,065	166,065	5,450	100.00	234,327	13,554		孫 公 司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	台 北 市	專 業 認 證 課 程 之 培 訓、銷售資訊軟體 及電腦週邊產品	50,000	50,000	2,000	100.00	(註 4)	(259)		孫 公 司
	聯宿資訊	台 北 市	金 融 業 應 用 軟 體 之 開 發及出售相關硬體 設備	85,335	85,335	8,845	89.99	3,051	(3,595)		孫 公 司
	神通資科	台 北 市	系 統 整 合 服 務 及 工 業 電 腦 銷 售	3	3	1	-	3	16,726		

註 1： 帳面金額係減除庫藏股票前金額。

註 2：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 差額係和利投資收取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註 4： 已與和利投資進行合併解散，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2 月 28 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亞太神通	開發、生產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自動化控制設備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1,900 仟人民幣 (註五)	(二) 投資者：MICCL	\$ 3,328 (註五)	\$ -	\$ -	\$ 3,328 (註五)	-	(\$ 607)	(\$ 607)	\$ -	\$ -
神通企管	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18,100 仟人民幣 (註五及六)	(二) 投資者：MICCL	31,708 (註五)	-	-	31,708 (註五)	100	3,801	3,801	140,375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9,114 (註八)	\$189,212 (註六、註七及八)	\$ 8,014,517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二、(二)2.項。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於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0,000 仟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 8,014,517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3,357,528 仟元×60%)。

註五、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原為 35,036 仟元，不包括 99 年度取得上海亞太神通盈餘分配，再向其他少數股權股東取得 12.5%股權之 1,783 仟人民幣。因 106 年 11 月辦理兄弟分割，將原資本額 20,000 仟人民幣中之 18,100 仟人民幣分割至神通企業管理，致分割後上海亞太神通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依比例調整為 3,328 仟元，神通企業管理則調整為 31,708 仟元。另上海亞太神通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處分。

註六、包含第三地區以自有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為 1,935 仟美元。

註七、包含第三地區以自有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為 2,760 仟美元。

註八、原透過 MICCL 持有福建神威 40%之股權，MICCL 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以 60,822 仟元出售予南威軟件公司，股權交易價款已由 MICCL 全額收取，業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經投審會核准在案，因該股權轉讓交易價款尚未匯回台灣，故仍有 14,078 仟元尚未由該投資金額中減除。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合約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附註二三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外幣主要包括 3 仟美元，匯率 30.715）	<u>\$109,933</u>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0312542	\$ 32,374
減：備抵呆帳	(<u>2,053</u>)
合 計	<u>\$ 30,321</u>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本年度重分類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工程（損）益	本年度完工	
合約資產－工程收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	\$ 119,847	\$ 2,116	\$ 2,116	(\$ 2,180)	\$ 121,899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	\$ 109,971	\$ 2,180	\$ -	(\$ 2,180)	\$ 109,971
淨 額						\$ 11,928
合約資產－維護與買賣						4,638
總 額						\$ 16,566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外 幣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註 二)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未上市櫃公司													
MIX	8,610	\$ 384,817	-	\$ -	-	\$ -	\$ 14,943	(\$ 294)	\$ 1,301	(\$ 12)	8,610	100.00	\$ 400,755
和利投資	66,165	783,373	-	-	-	-	39,765	-	14,593	2,062	66,165	100.00	839,793
神通資料	34,153	204,750	82	1,850	-	-	3,815	(191)	(333)	-	34,235	23.03	209,891
神通光通信	2,000	12,717	-	-	-	-	(7,822)	-	-	-	2,000	50.00	4,895
		1,385,657		1,850		-	50,701	(485)	15,561	2,050			1,455,334
減：和利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45,712)		-		6,196	-	-	-	(8,152)			(47,668)
		\$ 1,339,945		\$ 1,850		\$ 6,196	\$ 50,701	(\$ 485)	\$ 15,561	(\$ 6,102)			\$ 1,407,666

註一：MIX 每股面額 1 美元；和利投資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

註二：其他係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投資收益與資本公積。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變 動 (註 七)	年	底
	股 數／單 位 數	公 平 價 值	股 數／單 位 數	金	額	股 數／單 位 數	金	額	股 數／單 位 數	金	額	股 數／單 位 數	公 平 價 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聯強國際（註二）	227,201	\$ 9,213,003		13,626	\$ 562,563		-	\$ -		(\$ 1,009,461)		240,827	\$ 8,766,105		
神達投控（註三）	63,665	2,272,870		9,535	-		-	-		(468,500)		73,200	1,804,370		
聯華實業（註五）	3,750	137,250		375	-		-	-		(14,944)		4,125	122,306		
資通電腦	1,486	21,775		-	-		-	-		149		1,486	21,924		
		<u>\$ 11,644,898</u>			<u>\$ 562,563</u>			<u>\$ -</u>		<u>(1,492,756)</u>			<u>10,714,705</u>		
國外公司債															
通用汽車公司債	500	\$ 8,853		-	\$ -		-	\$ -		-		500	8,853		
減：累計減損		(<u>8,853</u>)			<u>-</u>			<u>-</u>		<u>-</u>			(<u>8,853</u>)		
		<u>\$ -</u>			<u>\$ -</u>			<u>\$ -</u>		<u>-</u>			<u>-</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聯訊創投	3,230	\$ 32,300		-	\$ -		2,251	\$ 22,515		(59)		979	9,726		
悠遊卡投資控股	6,538	60,800		-	-		-	-		17,300		6,538	78,100		
聯訊參創投	1,320	13,200		-	-		1,314	13,140		6,720		6	6,780		
聯 捷 貳	1,625	16,250		-	-		-	-		4,038		1,625	20,288		
聯訊柒創投	10,000	100,000		-	-		-	-		(1,719)		10,000	98,281		
茂 德（註六）	-	-		44	-		-	-		-		44	-		
聯 訊 捌	-	-		2,500	25,000		-	-		-		2,500	25,000		
遠通電收	27,723	178,925		-	-		-	-		23,505		27,723	202,430		
數位經濟有限合夥（註四）	-	5,000		-	10,000		-	-		(1,156)		-	13,844		
		<u>\$ 406,475</u>			<u>\$ 35,000</u>			<u>\$ 35,655</u>		<u>48,629</u>			<u>454,449</u>		
												(\$ 1,444,127)	<u>\$ 11,169,154</u>		
總 計															

註一：股票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公司債每單位面額為 1 美元。

註二：聯強國際股票 23,000 仟股（帳面金額 476,649 仟元），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綜合額度之擔保品。

註三：神達投控股票 1,500 仟股（帳面金額 52,008 仟元），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綜合額度之擔保品。

註四：數位經濟有限合夥無股數。

註五：聯華實業股數增加係因獲配股票股利。

註六：本期股數增加係因茂德重整，本公司因而獲配股票。

註七：包括年初 IAS 39 轉換及 IFRS 9 之再衡量調整數 59,694 仟元及本年度未實現評價損益(1,503,821)仟元後之淨額。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代 號	金 額
0000103	\$ 9,403
0001158	2,295
其他（註）	<u>4,342</u>
合 計	<u>\$ 16,04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帳列合約資產－維護與買賣）	\$ 4,652
加：進貨	1,591
減：年底存貨（帳列合約資產－維護與買賣）	<u>4,638</u>
銷貨成本	1,605
其他營業成本	<u>21,424</u>
營業成本	<u>\$ 23,029</u>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	\$ 12,713	\$ 12,713
保 險 費	-	925	925
行政服務費	-	5,633	5,633
專業服務費	-	3,001	3,001
委外開發設計費	-	2,333	2,333
其 他	<u>16</u>	<u>11,025</u>	<u>11,041</u>
合 計	<u>\$ 16</u>	<u>\$ 35,630</u>	<u>\$ 35,646</u>